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關於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的意見

一·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法律框架，開展有商有量的討論。

1. 尊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及法律地位。

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建基於國家的憲法和基本法，憲法是基本法的最終依據。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憲制決定權力。中央有憲制權責規定特區實行的制度及政治體制的模式。

2. 在基本法框架下設計特區政治體制必須顧及的四項原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及第 68 條的規定，可歸納為政制發展的四項主要原則，一是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二是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三是循序漸進；四是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二·關於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

我們認為，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必須是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基本法的表述已具體指出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的法理依據，而沒有寫入其他提名模式，說明提名委員會就是唯一提名模式。

考慮到政制發展的四項主要原則，我們建議提名委員會可參照 2012 年選舉特首的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組成框架設計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提名委員會應維持在目前的 1200 人。

假設要增加界別的話，可考慮增加在香港的同鄉社團組織，例如香港廣東社團總會、香港福建社團聯會、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深圳社團總會、東莞同鄉總會、順德聯誼總會、香港僑界社團聯會、香港青年聯會等等，他們都是歷史較長、植根香港社會、參與社會事務的團體，如果能夠吸納他們，更可以擴大社會的參與性及代表性。

三·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1. 提名權：根據基本法規定，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權只在於提名委員會。
2. 民主程序：建議應該由機構提名或整體提名，而非由個別提名委員會委員聯合提名產生。

四·提名委員會應提名多少位候選人參選。

需要考慮幾個因素：一是候選人要有足夠的認受性；二是要有足夠的公平參與機會；三是要有競爭性。

基於以上三點因素，我們建議特首候選人不能少於 2 名，最多不能超過 4 名。

五·關於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制度和安排。

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制度和安排，即由提名委員會提名 2-4 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後，交由全港合資格的選民進行投票，投票地點可參照全港的區議會選舉模式。

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帶領全港市民集中解決及處理 2017 年的普選特首，關於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押後處理。

六·兩個電視台要加強這方面的宣傳，使更多市民了解普選行政長官的重要性。

2014 年 1 月 18 日